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聯絡人：吳美陵

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246

電子信箱：meiling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教字第1120009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670000Q_1120009304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2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
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
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196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以下三項皆須符合
 - (一)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 - (二)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，包括(1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，或(2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



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) B1級(含)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(三)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,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(年資採計期間由開班日期往前推算5年,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,得併計中等教育階段之閩南語文教學年資。)

三、開設課程:本課程規劃73學分,包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專門課程10學分、教育專業課程37學分)、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24學分、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各1學分並成績及格。

四、收費標準:每學分費為新臺幣3,000元整,若學分費調整,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。

五、上課時間:112年8月至115年2月止,上課時間為學期中平日夜間及假日白天、寒暑假白天為原則。

六、招生方式:招生簡章詳如附件

(一)報名方式:一律採通訊報名,於112年6月21日(星期三)前(郵戳為憑),依附件7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格式填妥後以掛號郵寄,所需各項表件請參閱簡章。

(二)甄選方式:書面資料審查(100%)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,聯絡電話:

06-2139993或06-2133111轉245-249, FAX:06-2133809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

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



訂



線